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钟君艳等34名自然人和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26家法人共同持有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391,644,880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5,521,760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财务总监李文武先生持有公司500股流通股份（占比0.00%）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董事长钟君艳女士持有公司56,638,81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比7.03%），监事江新光先生持有公司725,35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比0.0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其它变化。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钟君艳	董事、董事长	0	56,638,818	0	7.03%
赵枳程	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0	0	0	0
张欣怡	董事	0	0	0	0
陈宋生	独立董事	0	0	0	0
庄炜	独立董事	0	0	0	0
张俊平	监事会召集人	0	0	0	0
江新光	监事	0	725,357	0	0.09%
陈亚兰	监事	0	0	0	0
李文武	财务总监	500	500	0.00%	0.00%
徐虹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